

## 招租公告

城西新区马架龙小区24间店面整体招租。城西工业区西塔三路门牌号46号-66号。经营范围(用途)除噪音、易燃、易爆及危化品外,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9日-23日。报名地址:西城街道牟店109号。  
联系电话:17758076555、668632  
永康市马架龙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永安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 招租公告

芝英镇八口塘村有工矿用地30000平方米对外出租(1万平方米起租)。另有二类农田190亩出租,望有意承租者前来面谈。  
联系方式:  
工矿用地:何寅杰 15058587165 518582  
农 田:何加仁 15858951981 582443  
永康市芝英镇八口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12月17日

## 停水通知

因316省道建设涉及象珠水厂九里口段主管线碰接,沿线象珠镇雅吕片、花街镇八字墙片全线停水。停水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早上7时至12月21日(星期三)早上7时。请各用户提前做好储水准备。因停水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咨询电话:89299110、738910  
永康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永康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 招 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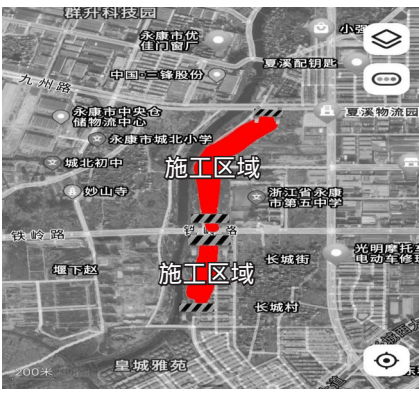
园周村生水塘水库、永塘水库及周边山地、白云溪两边山田,另有部分农田,公开对外招商、招租。  
报名时间:2022年12月18日-22日  
联系方式:卢13906792478 周13738960788  
江南街道园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2年12月17日

## 苏溪东路因道路破损封闭施工交通限制公告

因苏溪东路道路破损施工需要,为确保施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对苏溪东路实行交通限制。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1.交通限制路段:苏溪东路起点到铁岭路红绿灯口,红绿灯口到九洲西路口。  
2.交通限制时间:2022年12月19日-2023年1月18日。  
3.交通组织方式:苏溪东路封闭施工。  
4.注意事项:请过往车辆提前选择绕行路线,以免造成拥堵。

请广大驾驶员与行人在施工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警和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照施工告示牌和交通标志的指示通行。如有违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特此通告

永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浙江永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绿舟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19日(第1493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5786号

陈兆强:本院受理原告詹超诉被告陈兆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182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暂算为5950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2月9日上午10时5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4审判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本案由审判员徐露苗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557号

周玉娟(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岩上村2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812094329):本院受理原告何红兵与被告周玉娟、程文韶、浙江荣轩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程刚强、程文丽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无法履行

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玉娟、程文韶共同向原告支付代偿的借款本金利息2890517元,以及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60000元,两项总计2950517元(暂计算至2022年8月4日,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另行据实计算,详见附件);2.判令被告浙江荣轩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润辉工贸有限公司、程文韶、程刚强、程文丽就被告周玉娟、程文韶不能清偿的部分,按比例承担清偿责任,其中程刚强与程文丽负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东门五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王红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685号

华英飞(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西城街道华村4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031734):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施子刚、华英飞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无法履行

银行贷款的还贷义务而由原告代其偿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241271.34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第一项诉讼请求在被告一不能清偿部分承担50%的清偿责任;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律师费7800元由被告承担;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2月24日下午1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8审判庭西门4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王红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6031号

王佩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堰头村堰头小区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3059025):本院受理原告许文如与被告王佩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审批表、转程序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1.解除原被告之间的防火门、防盗门买卖合同;2.返还原告购门款11750元及支付利息(以1175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828号

钱宇腾(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东路5幢2单元3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507253634):本院受理原告应杰与被告钱宇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钱宇腾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归还原告应杰借款本金人民币1081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借款1081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如被告钱宇腾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2元(已预收30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62元,由被告钱宇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出租 租,另500㎡至6000㎡  
体育馆旁有2幢单间出租 厂房及体育场地出租。

13735708390 698390  
杜山头菜场招租  
杜山头菜场肉摊、菜摊、周边店面,市场内400-600㎡招租,宜理发、餐饮、娱乐、商超、水果。电话:13429056506 559083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一幢

钢棚厂房1000㎡;一幢标准厂房第四至五层共1000㎡,出路好。联系:13506598501 698501  
厂房出租  
芝英二期工业区伟泰路70号,一楼2400㎡(其中钢棚1100㎡),二楼1300㎡,可分租,联系电话:13705898665 538665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  
13588608700  
华夏路厂房出租  
1400㎡厂房出租。联系  
电话:13588612569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省道旁南马工业区单层厂房2200㎡,高度13米,有配套员工

宿舍和办公室。税收高的租金便宜。联系人:朱小姐 13967923506, 713923  
诚聘  
新多杯业诚聘主办会计、应收款会计各1名。要求如下:1.有多年工作经验;2.男女不限,已婚优先。联系电话:

13906794292, 644292应总。地址:永康经济开发区芝英二期新亚路57号  
出租  
总部金品大厦写字楼出租;开发区铜陵西路338号有3000㎡厂房出租,价格面议。电话:13605899366

公益广告

# 燃气灶具常清理 做饭煲烫不离人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